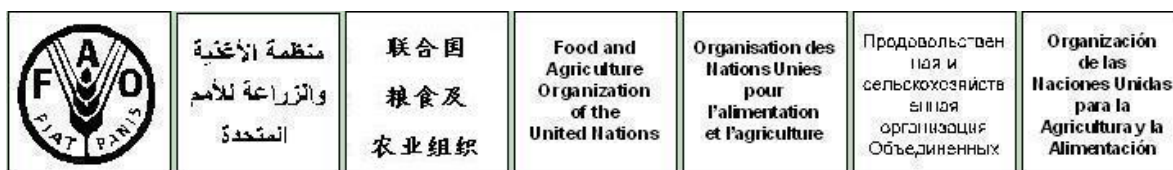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



联席会议

计划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和
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八届会议联席会议

2011年3月23日，罗马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采购权力
从总部下放到权力下放办事处的
补充情况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近期行动计划》计划管理组组长

David Benfield 先生

电话：+3906 5705 4508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内容提要

- 应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简称大会委员会）2011年2月23日会议的要求，本情况说明提供了关于采购、技术合作计划、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权力从总部下放到权力下放办事处的补充情况。

要求联席会议采取的行动

- 本情况说明是为了支持联席会议成员就“权力下放办事处的结构和运作方案”文件（CL 141/5）提供指导意见。

I. 引言

1. 本情况说明提供了大会委员会在2011年2月23日举行的会议上在审查“权力下放办事处的结构和运作方案”文件时要求的补充详情。
2. 大会委员会注意到2011年3月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联席会议将进一步讨论该文件，要求向联席会议提供关于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采购活动的权力下放的补充情况¹。为了提供向权力下放办事处下放权力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情况，本情况说明还涉及技术合作计划的执行和财务管理方面的权力下放。

II. 采购

3. 《手册》第502节“商品、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规定了采购活动的权力下放。该节最近进行了全面修订，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3.38“采购权和协议书的权力下放到司一级和权力下放办事处”提供了框架，对下放办事处赋权以支持粮农组织的使命。修订的《手册》第502节于2010年1月1日发布。
4. 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3.38而开展的活动增加了对权力下放办事处的授权，为支持权力下放办事处有效使用权力开展了活动。
5. 对权力下放办事处授权官员的最重要的授权是，区域代表具有高达20万美元的财务权力，分区域代表具有高达15万美元的财务权力，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和联络处主任具有高达10万美元的财务权力。

¹ 主席的备忘录 - 2011年2月23日大会委员会会议，第17段。

6. 在增加授权的同时还制定了一项广泛的培训计划，有 500 多名权力下放办事处职工参加了该项培训计划。为了进一步支持权力下放及增强实地能力，2011 年粮农组织将使其当前的采购监督能力翻番，向粮农组织为紧急项目进行大量采购的国家，包括巴基斯坦和海地增派三名国家采购官员。

III. 技术合作计划

7. 经总干事授权，技术合作部助理总干事负责全组织对技术合作计划，包括有关拨款使用所有方面的监督。对非紧急项目和紧急项目进行不同的进一步权力下放。

8. 下面说明了关于所有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层面非紧急项目的进一步责任下放。

财务责任

9. 项目批准前：由助理总干事/区域代表根据领导机构的指示负责管理《工作计划和预算》中示意性拨给每个区域的技术合作计划资金。助理总干事/区域代表通过以下活动履行该项职责：对该区域筹备中的技术合作计划项目及已获批准项目的数量和预算值进行监测，支持权力下放办事处使筹备中的项目获得批准，及最终为已获批准项目分配所需的预算资源。在所有区域办事处专门为技术合作计划设立了职位以支持助理总干事/区域代表管理该项工作量。

10. 项目批准后：项目得到批准后，由指定的预算持有人负责该项目的财务资源的使用，即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负责国家项目，分区域协调员负责分区域项目，助理总干事/区域代表负责区域项目。助理总干事/区域代表总体负责监测所执行项目的质量，而预算持有人则根据本组织的财务规则负责管理这些资源。

执行责任

11. 收到技术合作计划援助申请之后，权力下放办事处主管与总部密切合作并且与有关技术专家（下放办事处和总部）密切协商，牵头制定技术合作计划项目，确保项目建议符合技术合作计划标准和其他规则。在项目制定工作完成并得到所有相关审批之后，权力下放办事处主管授权批准该项目，然后由助理总干事/区域代表从区域拨款中提供所需资源。项目预算持有人最终负责实现项目目标及取得商定的结果。

紧急项目和区域间项目

12. 为紧急项目或区域间项目提供示意性区域拨款是不现实的。该项批准权归技术合作部助理总干事所有，并在《工作计划和预算》中表明技术合作计划拨款中有一部分专门用于这些项目。

13. 收到正式申请之后，由专门的工作人员在技术合作部助理总干事的指导下协调项目制定工作。一旦项目得到批准，指定的预算持有人将负责其实施及使用该项目的财政资源。关于紧急项目，预算持有人通常为紧急行动及恢复司，而区域间项目的预算持有人则通常为总部牵头技术单位。

IV. 财务管理

14. 关于权力下放办事处，财务管理的主要授权在《手册》第 202 节中做了规定，涉及银行账户管理及付款批准权等领域。

15. 有关经营银行账户的权力归财务司所有。这方面的权力概述如下：

- 权力下放办事处授权指定该办事处的银行账户的一个或多个签字人小组，然后提交财务处处长（财务司司长/财务司首席官员）批准。
- 会计处处长（财务司司长/财务司首席官员）批准设立备用基金，指定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的备用基金持有人。

16. 财务司司长授权代表粮农组织付款。财务司司长还向本司的有关官员及区域办事处、分区域办事处、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处和联络处、项目地点和总部的备用金账户持有人授予此项权力。获得该项授权的官员确保仅为按照《手册》关于采购、人力资源交易等每类支出的相关章节的要求批准的申请进行付款。

V. 人力资源管理

17. 根据独立外部评价提出的建议，自 2008 年 5 月以来总干事将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一系列问题的权力下放给区域办事处主管。

18. 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中下放权力的事项有：

- 遴选和任命所有正常计划专业人员（P-1 – P-5），现在该项权力归助理总干事/区域代表和办事处主管所有；
- 为区域办事处任命国家专业官员；
- 在区域办事处、分区域办事处、联络处和驻国家办事处招聘和遴选当地一般服务人员的权力下放到相关区域办、分区域办、联络处主任和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处。

19. 此外，还将有关国家项目人员和国家顾问的招聘和服务权力下放到区域办、分区域办和驻国家办事处，而该项招聘以前需经共享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官员批准。南南合作人员的招聘和服务方面权力也完全下放到区域办事处主管。

VI. 利益

20. 对区域办事处的所有领域的权力下放有助于从独立外部评价称之为事前交易审批和“风险规避管理文化”转向更大程度地进行事后控制。

21. 对权力下放办事处管理人员的赋权有助于根据基层化原则将责任下放到组织结构中的适当层面。现在授权水平与联合国系统同类机构一致，这有助于促进实地的伙伴关系。

22. 增加授权水平提高了进程的及时性和效益，有助于通过执行活动赋权促进权力下放办事处内的和与设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